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2024年浚县卫贤镇裴营村下水道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“第四章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29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
2. 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发布采购公告前30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. 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
5.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；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同时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6. 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，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，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，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。

7. 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
8. 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。

9.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，鼓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
10.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；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（结果）；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
11. 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　　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　　经办人签字：赵永超